

附件五

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

區監理所（含轄站）轄管駕訓班補助彙整清冊

轄管監理所 (站)	駕訓班名	補助人數	補助金額	備註 ※應註記道路安駕訓練人數
總計				

（※請於備註欄位，填列付款憑單編號，俾利勾稽查對各駕訓班撥款明細內容，若有其他應載明事項亦請註明）

彙整日期區間：111 年 月 日 至 112 年 月 日

業務單位： 主辦主計： 機關長官：